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林博士**」）告知，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售股股東**」）及林博士（作為售股股東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交易時段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作為潛在買方之擔保人）就可能收購售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472,200,000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46%）（「**可能交易**」）。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 935,743,695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0,000,000 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林博士與售股股東目前合共持有 476,259,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90%。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支付按金（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為期 60 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排他期限**」），售股股東同意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之標的事項進行磋商或商討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潛在買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售股股東支付按金（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按金**」）），並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向售股股東支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於排他期限內有權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排他期限內將盡力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亦披露，潛在買方擬於完成可能交易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數目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諒解備忘錄並無指明可能交易及認購事項為互為條件。

除若干有關盡職審查，售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其業務、按金、保密性、排他性、成本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並不構成可能交易之法律約束承擔。可能交易將受就可能交易簽訂之正式協議所限。

倘可能交易落實進行，其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商討仍在進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 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股份之潛在買方，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重列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